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但公司依然存在部分重要缺陷需要改进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对“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”及“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”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延期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延

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关于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五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